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27號

原　　告　蕭凱云
被　　告　釀酒人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語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屬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應於鏡周刊、中華酒誌及基隆人踹共網站上刊登道歉啟事之聲明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